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，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文君 益智 林志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